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 及
- (5)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除有關重選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於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持續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將更改為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仲然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本公司有關重選陳仲然先生(「陳先生」)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7,024,600 100.00%	0 0.00%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024,600 100.00%	0 0.00%
3.	(a) 重選魏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337,024,60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此決議案不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337,024,6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337,024,6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337,024,60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37,024,60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1、2、3(a)、3(c)、(4)、(5)及(6)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58,334,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於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持續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盡全力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